

## 僑光科技大學 特別事故假 請假補充說明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為使學生安心就學，若有以下狀況者待一切程序完成後，於返校上課當日至生輔組(015)領取**紙本請假單**，以「**特別事故假**」辦理請假，**不列入缺曠課扣考節數計算**。
2. 本說明之特別事故假給假日數依「**日曆天**」計算。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包括在內。
3. 適用對象及需附文件證明，如下：

適用對象	給假 上限天數	需附文件證明	辦理期限
居家隔離	<b>14 日</b>	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	辦理請假手續。 返校日當天起算「三個工作天」完成
居家檢疫		1、具相關地區國家旅遊史經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 2、開立證明之單位需是地方政府民政局或是里長、里幹事。	
自主健康管理		1、同住家人從需居家檢疫地區國家返台者 2、戶口名簿或經里長開立之同住證明文件。	
自主健康管理		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需自主健康管理地區國家旅遊史者 出國返台者，需附「出入境證明文件」。若出現發燒、咳嗽(乾咳)、呼吸急促或倦怠等，應盡速就醫，且需開立醫院診斷證明。	
發燒、咳嗽(乾咳)、呼吸急促者等呼吸道症狀者	<b>7 日/次</b> (依 <b>線上通報</b> 次數計，至多 <b>2 次</b> )	若因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自主管理者，且已通報學校( <b>最遲需於事件發生當日通報學校</b> )，請授課教師或導師協助開立書面證明。	